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	
第二十三條 修正條文	**第二十三條　現行條文**
本會為推行會務得設立下列委員會，主任委員、委員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。 一、鑑定委員會。 二、法規研究委員會。 三、學術委員會。 四、福利委員會。 五、室內裝修暨使用管理委員會。 六、資訊委員會。 七、法益委員會。 八、公共事務委員會。 九、其他委員會。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另定之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 本會為配合上列各委員會運作及會務推動，得聘請有給職或無給職等顧問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或解聘，其任期與當屆理事會任期相同；有給職顧問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編列預算支給相關費用。	本會為推行會務得設立下列委員會，主任委員、委員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。 一、鑑定委員會。 二、法規研究委員會。 三、學術委員會。 四、福利委員會。 五、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委員會。 六、資訊委員會。 七、法益委員會。 八、公共事務委員會。 九、其他委員會。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另定之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
109年修正
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	
第二十三條 修正條文	**第二十三條 現行條文**
本會為推行會務得設立下列委員會，主任委員、委員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。 一、鑑定委員會。 二、法規研究委員會。 三、學術委員會。 四、福利委員會。 五、室內裝修暨使用管理委員會。 六、資訊委員會。 七、法益委員會。 八、公共事務委員會。 九、文化資產委員會 十、其他委員會。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另定之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 本會為配合上列各委員會運作及會務推動，得聘請有給職或無給職等顧問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或解聘，其任期與當屆理事會任期相同；有給職顧問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編列預算支給相關費用。	本會為推行會務得設立下列委員會，主任委員、委員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。 一、鑑定委員會。 二、法規研究委員會。 三、學術委員會。 四、福利委員會。 五、室內裝修暨使用管理委員會。 六、資訊委員會。 七、法益委員會。 八、公共事務委員會。 九、其他委員會。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另定之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 本會為配合上列各委員會運作及會務推動，得聘請有給職或無給職等顧問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或解聘，其任期與當屆理事會任期相同；有給職顧問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編列預算支給相關費用。

112年修正